



2016

中期報告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財務資料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8	權益披露
42	企業管治
43	其他資料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Friendsurance」	指一個以德國為基地之P2P保險平台，其投資控股實體為一間名為Mysafetynet Limited之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之主板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麥淑芬

非執行董事

張培植

葉德銓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沙正治

葉毓強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麥淑芬

授權代表

楊國猛

麥淑芬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葉毓強

周胡慕芳*

(陸法蘭之替任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並由黎啟明先生取代其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替任成員

主席報告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持續調整其成本結構，以配合策略性投資於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集團收入為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經營開支按年減少百分之十八。在計及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經營虧損按年收窄百分之六至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繼續受惠於內地政府刺激農村收入及農村消費的政策。期內郵樂保持增長動力，交易總額按年上升百分之三百二十七至人民幣二百八十二億元，半年交易總額已超越去年全年水平。逾十九萬家位於農村的中國郵政加盟商店已加入郵樂電子商貿平台。

在二〇一六年，郵樂推出多種服務以帶動收入。這些服務可迎合農村村民的日常所需，並為品牌商創造機會，透過郵樂獨特的線下至線上／移動平台接觸農村消費者。

出版事業集團期內收入為港幣四億零九百萬元，由於有效優化成本及數碼業務強勁增長，分部溢利按年上升百分之五十九至港幣四千四百萬元。

中國內地廣告市場疲弱，嚴重衝擊集團的傳統媒體業務表現。戶外傳媒集團錄得收入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及分部虧損港幣一千三百萬元。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收入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移動互聯網集團支持集團的策略性投資項目並創造協同效益。期內錄得收入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及分部虧損收窄至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展望下半年，TOM集團會持續精簡成本及謹慎財務及營運管理，而重點為推動郵樂的持續增長。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TOM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入	514,572	641,825
未計入出售收益 ⁽²⁾ 之虧損 ⁽¹⁾	(95,865)	(101,551)
出售收益 ⁽²⁾	—	56,4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9,067)	(77,749)
每股虧損(港仙)	(3.32)	(2.00)

⁽¹⁾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²⁾ 二〇一五年：出版事業集團出售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收益(港幣五千零十四萬七千元)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港幣六百三十一萬三千元)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集團專注將資源投放在以科技為本及高價值的策略性投資項目，包括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社交保險行業，捕捉中國內地政府「農村綜合發展」策略帶來的快速增長機遇並取得卓越成績。同時，集團亦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及理順成本結構，提升了集團的營運。毛利率按年增加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十八。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八。

電子商貿：推出多元化服務並持續快速推進小商超

郵樂農村電子商貿業務在期內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業務表現悅目。郵樂現已在全國逾十九萬個農村小商超開通農村電子商貿平台，較去年底急增百分之九十。交易總額飆升百分之三百二十七至人民幣二百八十二億元，半年交易總額已超越去年全年水平。郵樂覆蓋全國農村極具規模的小商超網絡，及其快速增長的農村交易量，已為郵樂打好堅固的基礎，進一步為伙伴及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大數據分析及中國郵政的物流網絡，郵樂改造了農村的商品供應鏈，為商家及農村小商超店主節省運送時間、市場推廣、物流成本及減低存貨過多的風險。以數據主導的農村供應鏈優化了不同持份者的角色，為品牌商、農村小商超及消費者創造價值。此外，郵樂透過優化了的農村供應鏈、幅員廣大的農村小商超及物流網絡，創造了一條直接為農民將農產品銷售回城市的路線，有助農民增加收入。

郵樂平台的線上商品代購服務，克服農村實體商店面積不足，及可供線下商店銷售商品品種有限的制肘，讓小商超店主可通過郵樂線上商城，訂購五花八門的消費耐用品售予商店的顧客。郵樂平台亦為小商超店主提供忠誠客戶計劃及移動市場推廣工具，進一步提升其線上商品代購業務。目前大部份農村小商超已參加線上商品代購服務。

郵樂獨特的農村電商模式是結合線下商店及線上業務，以「工業品下鄉、農產品進城」振興及革新了農村經濟，並獲得多個地方政府的支持。展望未來，郵樂會繼續在農村快速推進小商超，同時推出多項增值服務以拉近中國城鄉間的差距，為消費者、小商超店主、商家及供應商、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策略性投資：迅猛增長並與集團產生協同效應

期內，**移動互聯網集團**是一個科技著陸平台及樞紐，持續為中國市場引入先進的科技及服務擔當重要角色，並與集團現有的業務及投資產生協同效應。

在二〇一四年，集團投資於WeLab，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網上消費金融公司。目前，WeLab有六百萬名會員，錄得逾四十億美元的貸款申請額。香港貸款申請量按年錄得四倍增長，中國內地則按季錄得雙倍增長。期內，WeLab與郵樂緊密合作，首度推出了專為郵樂農村小商超店主而設的貸款服務，以支持店主拓展業務。透過獨有的WeDefend風險管控技術，WeLab目前在香港及內地錄得零欺詐損失。

在二〇一五年，集團投資於Rubikloud，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專注於零售市場數據的公司。期內，Rubikloud與郵樂合作為品牌商推出具價值的即時大數據分析及情報，也為郵樂買家推出個人化產品推薦服務。

二〇一六年二月，集團與郵樂分別投資於以德國為基地的P2P保險平台Friendsurance。展望未來，集團會與策略伙伴合作將社交保險產品帶到中國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碼出版：穩定增長

出版事業集團的數碼業務期內加速增長，數碼業務收入按年上升百分之二十六，佔整體出版業務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十二上升至今年的百分之十六。社交媒體入門網站痞客邦為台灣最受歡迎的網站，期內收入按年增長百分之七十七，用戶人數按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集團的傳統出版業務在台灣仍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在艱困的市場環境中展現抗逆力。出版事業集團整體收入為港幣四億零九百萬元，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九至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主要是毛利率改善及有效節省成本所致。

傳統媒體：在艱困經營環境下持續理順業務

中國經濟疲弱嚴重打擊廣告客戶開支。期內，戶外傳媒集團收入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繼續在規管甚嚴的環境下經營並專注於提升經營效率，收入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分部虧損收窄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收入為港幣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計及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七千萬元，集團經營虧損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窄百分之六。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四億三千九百萬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四億四千四百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九千五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九十六，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九十一。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四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五六，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點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〇一六年首六個月，用作經營業務的淨現金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較二〇一五年同期港幣五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四十六。用作投資業務的淨現金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五千七百萬元及認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部份為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港幣一千一百萬元，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港幣三百萬元及已收股息港幣三百萬元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六百三十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合共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獨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11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514,572	641,825
銷售成本		(319,114)	(420,45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5,494)	(92,764)
行政費用		(55,448)	(72,928)
其他營運費用		(91,984)	(107,026)
其他收益，淨額		1,941	1,251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6	(25,527)	(50,100)
		—	56,460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5	(25,527)	6,360
		(70,338)	(51,451)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7	(95,865)	(45,091)
融資收入	8	1,944	3,431
融資成本	8	(28,458)	(35,534)
融資成本，淨額	8	(26,514)	(32,103)
除稅前虧損		(122,379)	(77,194)
稅項	9	(11,520)	(9,314)
期內虧損		(133,899)	(86,508)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4,832)	(8,75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067)	(77,749)
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3.32)港仙	(2.00)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3,899)	(86,508)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將期內出售聯營公司其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		
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	(13,514)
匯兌差額	(14,868)	1,137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4,868)	(12,377)
期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148,767)	(98,8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4,992)	(5,7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775)	(93,086)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83,204	97,465
商譽	13	640,008	641,612
其他無形資產	14	77,672	75,087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5	1,303,735	1,372,3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1,612	66,480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91	2,191
遞延稅項資產		37,559	3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23	14,717
		<u>2,238,604</u>	<u>2,305,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29	106,3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10,827	620,605
受限制現金	17	6,843	7,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38,912	466,728
		<u>1,161,811</u>	<u>1,201,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60,312	619,415
應付稅項		36,423	33,31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9	54,241	51,133
短期銀行貸款	19	95,481	98,884
		<u>746,457</u>	<u>802,7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5,354</u>	<u>398,5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53,958</u>	<u>2,704,117</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57	8,318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9	2,507,461	2,420,293
退休金責任		35,528	34,843
		<u>2,554,346</u>	<u>2,463,454</u>
資產淨值		<u>99,612</u>	<u>240,66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389,328	389,328
虧絀		(668,432)	(530,753)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285,348)</u>	<u>(147,669)</u>
非控制性權益		384,960	388,332
權益總額		<u>99,612</u>	<u>240,663</u>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	贖回儲備	股本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虧損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129,067)	(129,067)	(4,832)	(133,89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14,708)	-	-	(14,708)	(160)	(14,868)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708)	-	(129,067)	(143,775)	(4,992)	(148,767)		
攤佔一項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之其他儲備	-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943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22,356	6,096	(5,065,836)	(285,348)	384,960	99,612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1,186)	776	152,423	11,017	780,237	(4,716,866)	225,466	305,535	531,00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	-	(77,749)	(77,749)	(8,759)	(86,508)
其他全面收益：													
將期內出售聯營公司其過往 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 收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	-	-	-	-	-	-	-	(13,514)	-	(13,514)	-	(13,514)
匯兌差額	-	-	-	-	-	-	-	-	(1,823)	-	(1,823)	2,960	1,137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5,337)	(77,749)	(93,086)	(5,799)	(98,88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4,289)	(4,289)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941	9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9	-	-	-	-	-	-	9	(392)	(383)
注資一家附屬公司時攤薄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3,419)	-	-	-	-	-	-	(113,419)	113,419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13,410)	-	-	-	-	-	-	(113,410)	109,679	(3,731)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2,423	11,017	764,900	(4,794,615)	18,970	409,415	428,385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443)	(22,029)
已付利息		(16,016)	(22,767)
已付海外稅項		(6,202)	(8,455)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28,661)	(53,2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56,785)	(66,5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83)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31	2,531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款項		10,844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		3,361	—
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資本投資		(17,040)	(15,600)
已收股息		2,982	2,887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56,507)	(77,1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9	793,152	150,120
償還貸款	19	(709,290)	(83,46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22,855)	(5,742)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4,28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7	826	(14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1,833	56,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3,335)	(73,9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6,728	535,505
匯兌調整		(4,481)	2,2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8,912	463,8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集團新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準則修訂則除外。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利得稅乃按估計之年度溢利的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19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資料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判斷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不同分級之闡釋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879

總資產

14,879

總負債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879

總資產

14,879

總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事業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製作節目，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610	14,384	409,475	43,602	44,681	514,752
分部間收入	-	-	-	-	(180)	(180)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2,610	14,384	409,475	43,602	44,501	514,572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虧損)	(2,516)	(10,796)	99,129	(3,853)	(13,267)	68,697
攤銷及折舊	-	(1,025)	(54,946)	(8,829)	(1,921)	(66,721)
分部溢利/(虧損)	(2,516)	(11,821)	44,183	(12,682)	(15,188)	1,976
其他重大項目：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 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70,030)	63	(371)	-	-	(70,338)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	1,366	2,801	291	61	4,520
融資開支(附註a)	-	-	(1,674)	-	(10,505)	(12,179)
	1	1,366	1,127	291	(10,444)	(7,659)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2,545)	(10,392)	44,939	(12,391)	(25,632)	(76,021)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46,358)
除稅前虧損						(122,37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 資產開支	-	85	56,082	82	536	56,785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 資產開支						-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56,785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622,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562,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7,607	22,510	454,427	84,238	73,172	641,954
分部間收入	-	-	-	-	(129)	(129)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7,607	22,510	454,427	84,238	73,043	641,825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 分部溢利/(虧損)	4,696	(15,474)	86,443	22	(14,357)	61,330
攤銷及折舊	-	(2,537)	(58,723)	(10,666)	(3,549)	(75,475)
分部溢利/(虧損)	4,696	(18,011)	27,720	(10,644)	(17,906)	(14,145)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	56,460	-	-	56,460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 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50,756)	191	(886)	-	-	(51,451)
	(50,756)	191	55,574	-	-	5,009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	4	2,676	193	504	54	3,431
融資開支(附註a)	-	-	(2,254)	-	(10,064)	(12,318)
	4	2,676	(2,061)	504	(10,010)	(8,88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56)	(15,144)	81,233	(10,140)	(27,916)	(18,02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9,171)
除稅前虧損						(77,194)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 資產開支	-	2,065	52,432	3,183	3,177	60,857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 資產開支						5,742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66,599

附註(a)：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9,123,000元已計入融資開支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4,993	432,910	1,137,402	224,319	133,025	2,032,64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97,537	3,999	2,199	-	-	1,303,735
未能分配之資產						64,031
資產總值						3,400,415
分部負債	25,215	79,627	296,905	76,182	32,718	510,647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5,193
即期稅項						36,423
遞延稅項						11,357
借貸						2,657,183
負債總額						3,300,803

2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事業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142	450,190	1,146,335	254,064	126,923	2,084,654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63,776	3,994	4,541	-	-	1,372,311
未能分配之資產						49,894
資產總值						3,506,859
分部負債	25,754	80,379	330,388	84,314	33,455	554,290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99,968
即期稅項						33,310
遞延稅項						8,318
借貸						2,570,310
負債總額						3,266,196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收益	—	50,14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6,313
	—	56,460

附註：

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出版事業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重慶電腦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PCW」）及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慶中科普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ZKP」）之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4,000元（約港幣17,943,000元）及約為人民幣6,451,000元（約港幣8,063,000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805,000元（約港幣26,006,000元）。就該出售PCW及ZKP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約港幣37,500,000元）已撥回。因此，出售PCW之收益約為港幣50,147,000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及出售ZKP之收益約為港幣6,313,000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2)	18,809	22,8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4)	49,000	53,0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9	—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574	—
匯兌虧損，淨額	991	964
計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74	387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3,36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828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傳媒業務之前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元(約港幣3,61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27,515	34,593
其他貸款之利息	943	941
	<u>28,458</u>	<u>35,534</u>
減：銀行利息收入	(1,944)	(3,431)
	<u>26,514</u>	<u>32,103</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一五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9,106	8,415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706	178
遞延稅項	1,708	721
	<u>11,520</u>	<u>9,314</u>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29,067,000元(二〇一五年：港幣77,7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五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五年：相同)。

12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購買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港幣4,569,000元。

29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337
增加	18,073
出售	(703)
折舊支銷	(22,867)
匯兌調整	11
	<hr/>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85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7,465
增加	5,765
出售	(460)
折舊支銷	(18,809)
匯兌調整	(757)
	<hr/>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2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644,778
匯兌調整	148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4,926
-------------------	---------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641,612
匯兌調整	(1,604)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0,008
-------------------	---------

14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 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6,101	72,349	2,097	582	81,129
增加	-	45,937	2,589	-	48,526
攤銷支銷	(534)	(50,487)	(2,010)	(39)	(53,070)
匯兌調整	(22)	1,235	-	12	1,225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45	69,034	2,676	555	77,810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9	68,796	996	486	75,087
增加	-	50,491	529	-	51,020
攤銷支銷	(509)	(47,772)	(682)	(37)	(49,000)
匯兌調整	(103)	662	-	6	565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97	72,177	843	455	77,6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303,735	1,372,311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3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70,338)	(51,451)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期內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72,311	1,520,10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附註6)	-	(18,357)
攤佔溢利減虧損	(70,338)	(51,451)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6,773	-
已付股息	(2,508)	(2,50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473	-
匯兌調整	(2,976)	(23)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3,735	1,447,7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期權激勵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10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格IPO沒有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郵樂控股確認有關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3,784,000元。本集團攤佔該費用約港幣6,773,000元。

至目前為止，在郵樂其他期權下沒有任何期權被授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93,021	300,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806	320,589
	<u>610,827</u>	<u>620,605</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五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73,249	90,403
31至60天	84,304	65,643
61至90天	45,466	41,788
超過90天	154,541	168,263
	<u>357,560</u>	<u>366,097</u>
減：減值撥備	(64,539)	(66,081)
	<u>293,021</u>	<u>300,016</u>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收第三者款項	292,971	299,966
	<u>293,021</u>	<u>300,0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22,707,000元(約港幣5,434,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7,885,000元或約港幣4,221,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的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人民幣1,204,000元(約港幣1,409,000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3,000元或約港幣3,448,000元)作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7,376	121,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936	497,991
	<u>560,312</u>	<u>619,415</u>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7,253	38,203
31至60天	16,265	17,820
61至90天	5,083	8,316
超過90天	58,775	57,085
	<u>117,376</u>	<u>121,424</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17,376</u>	<u>121,42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借貸變動

	短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27,816	2,342,900	2,470,716
借貸	75,120	75,000	150,120
償還	(75,120)	(8,347)	(83,467)
匯兌調整	2,142	2,300	4,44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9,958</u>	<u>2,411,853</u>	<u>2,541,811</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8,884	2,471,426	2,570,310
借貸	131,615	661,537	793,152
償還	(136,401)	(572,889)	(709,290)
匯兌調整	1,383	1,628	3,011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481</u>	<u>2,561,702</u>	<u>2,657,183</u>

35

2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公司—法定：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3,893,270,558</u>	<u>389,328</u>

21 資產抵押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投資項目注資 — 已訂約但未準備	191	681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	21,854
— 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1,249	—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 其附屬公司	—	370
— 聯營公司	2,694	7,2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六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4,445	6,517
應付租金予		
— 長實之一家附屬公司	—	6,136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1,082	1,232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	1,139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2,128	242
應付物業還原成本予		
— 長實之一家附屬公司	—	4,564
應付利息支出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943	941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二〇一五年：兩名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港幣32億元(二〇一五年：港幣29億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的貸款融資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二〇一五年：相同)計算。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6,098,000元(二〇一五年：港幣5,619,000元)予該主要股東(二〇一五年：兩名主要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一五年：無)。

25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 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 2及3)	36.7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39 長江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權益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 5及6)	25.77%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5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94%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 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52%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管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A.5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已發表公告，其詳情載列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葉德銓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退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恒生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及不再擔任HTAL三名董事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黎啟明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